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由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内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方德电机（越南）科技有限公司、丽水方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方地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越南高科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德微特电机（丽水）有限公司、高科润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方德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方德智驱（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要成员，制订了委员会工作细则，能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下设置了以新能源电驱事业部、微特电驱事业部、电子事业部、商用车电驱事业部为中心，以总经办、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行政部等部门为支持的管理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公司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通过咨询顾问、行业专家的帮助和指导，借鉴行业的最佳实践经验，稳步推进了组织变革，着力提升公司管理的软实力。

（3）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审计相关工作，勤勉尽职。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部配备3名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23年度，审计部主要对公司成本费用、经济效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绩快报等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对公司的重大公告、重要事项进行审计，以便于能够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风险隐患并提出改进或处理建议；同时通过内部审计发现问题，预防风险，通过对内部财务数据和工

作流程的审计，规范内部运作，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通过《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实施细则》、《招聘录用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5）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会计内控制度汇编》，包含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稽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一整套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以及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业绩考核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资产的财务管理，有效地防范并化解财务风险。

（6）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诚信立业，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不断追求公司与员工、与社会的和谐发展。通过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内部宣传窗等形式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

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内部控制活动

(1) 公司治理层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董事会重视建设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围绕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制订或修订一系列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认真落实贯彻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有效地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

(2) 独立董事层面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

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日常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日常生产管理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

公司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政策制订与销售、销售与收款、采购询价与采购实施等，公司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财务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财务审批实施细则》规定了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种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保证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方能进行办理。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要求，并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公司的各项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年度预算与月度分解进行审定后下达实施，公司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根据回顾情况进行预算执行偏差管理。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对公司运营中产生的生产、购销、投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公司每个季度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综合分析相关原因，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产销协调、重大项目跟踪与汇报等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细则》、《岗位考核办法》等，根据上述办法，公司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帮助员工改善绩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重点控制活动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描述，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相关制度对各岗位职责描述较为明确，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环节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的总经理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对所披露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预报和报告，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认定范围，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或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3% 或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 额<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的 1% 或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 (2)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 (3)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2 项重要缺陷，具体如下：

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1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 号）、《关于对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张敏、牛铭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查明，公司存在 1) 对“三包费”的会计估计不合理；2) 不恰当地扩大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4) 关联交易未披露的违规问题，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自查，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两次对自查发现问题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已对“三包费”会计估计、上海海能商誉减值、资金占用等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补充披露。

2、上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敏占用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收回本金 19,93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94.13 万元，2024 年 2 月收回资金占用利息 263.67 万元。上述公司董事长牛铭奎及部分研发团队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收回本金 850 万元、利息 181.06 万元，4 月 29 日收回剩余本金 864.64 万元、利息 106.26 万元。

公司上述导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资金占用事项发生于 2022 年之前，公司 2023 年未发生类似事项，且已经整改完毕（会计差错已更正、资金占用已偿还），因

此，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 2023 年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后续整改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如何在变化的环境中把握内部控制要点，推进管理和制度创新，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一直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能进一步健全细化，执行力度仍可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在目前规范运行的基础上仍能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等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加强。

对此，公司拟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持续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将不断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环节的投入力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关内容，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严格落实责任到岗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提升财务信息及内控管理质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3、落实责任目标，规范公司管理。结合年初公司经营目标和围绕各阶段预算目标，重点加强各阶段的目标落实、执行和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 and 总结。日常以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对责任目标、预算目标的完成进行考核，确保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各中心责任目标的完成。

4、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

5、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外，针对公司上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涉及事项，公司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并将长期规范运行，包括：

1、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2、根据公司质量索赔政策实际情况，组织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梳理公司质量索赔核算流程并加强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的及时性，尤其是对公司的业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流转进行梳理，以提高部门信息传递效率，确保相关内控程序的及时性、规范性；提前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在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方案，争取尽快消除不确定因素，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将加强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并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

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经过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实施，并且是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对公司面临的外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